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11:00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提前三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董事黄葆源、马正国、黄志堂、吴启华、何典治，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出席了本次会议及表决。本次会议由黄葆源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于2014年5月2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月23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等三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永生：男，196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商学院，管理学博士，教授。

一、工作经历：

1982.07-1983.09 湖南省冶金厅 任助理工程师

1986.07-1993.08 桂林工学院（原桂林冶金地质学院） 任讲师

1993.08-2000.08 湖南众友绝热制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02.03-2003.12 桂林工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副教授

2004.01-至今 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教授

二、兼职单位：

2013年至今 教育部高等学校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指委 任委员

2002年至今 桂林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工程中心 任主任

2011年至今 桂林理工大学 MBA 教育中心 任主任

2007.03-2013.0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三、周永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周永生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周永生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周永生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周永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运生：男，1968年6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注册土地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

1990.07-1994.04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厅财会处 任科员

1994.05-2001.05 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任经理、高级经理、发起人

1997.02-1997.12 香港何铁文·苏汉章会计师行 任审计员

2001.06-2002.05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任项目经理

2002.06-2003.0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任项目经理

2003.03-2003.10 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03.11-2005.08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副所长
2005.09-2009.10 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所长
2010.11 至今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任副所长
兼职单位：

2003.06 至今 同望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08 至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三、王运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王运生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王运生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王运生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王运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仁聪：男，1968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律师。

一、工作经历：

1989.09-1993.03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任秘书

1993.04-1996.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贸促会 任干部

1996.10-2000.05 广西金北斗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0.06-2011.04 广西信德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1.04-至今 广西仁聪律师事务所 任主任

二、兼职单位：

2008.03-至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三、林仁聪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林仁聪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林仁聪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林仁聪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林仁聪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